

股票代碼：6222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32 號

電話：(02)2691-8000

§ 目 錄 §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 部門資訊.....	4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連 艾 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134,970 仟元，佔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34%。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一)、六(二)、六(十三)及七。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損失。
6. 評估期後期間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50,041 仟元，佔資產總額 1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七)。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評估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經濟狀況變遷、產業景氣波動或管理階層營運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2. 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

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四 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56,852	14	\$ 17,30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二).六(十三)	14,388	3	5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七).六(二).六(十三).七	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六(十三)	100,173	25	2,31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六(二).六(十三).七	34,797	9	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二).七	92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六)	24	-	60	-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10,768	3	8,723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6,617	2	4,11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四).八	2,608	1	6,00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0	-	1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034	57	38,793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五)	40,414	10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六)	-	-	50,05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六(七).七.八	50,041	13	71,284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八)	21,064	5	21,06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六)	59,734	15	50,923	2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05	-	5,480	2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二)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358	43	198,819	83
1xxx	資產總計		\$ 398,392	100	\$ 237,61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六(十九)	\$ 48,715	11	\$ 15,000	6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三)	3,564	1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3,133	1	879	-
2170	應付帳款		2,811	1	21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2,444	3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437	2	4,83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三).六(十)	554	-	247	-
2310	預收款項		-	-	2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六(十九)	2,958	1	6,96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18	1	2,85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734	51	31,289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六(十九)	7,750	2	62,228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六)	1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74	2	62,228	26
2xxx	負債總計		211,608	53	93,517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87,855	122	487,855	205
3200	資本公積		5,715	1	5,715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94,401)	(48)	(349,531)	(147)
3400	其他權益		(112,472)	(28)	(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6,697	47	144,006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87	-	89	-
3xxx	權益總計		186,784	47	144,095	6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392	100	\$ 237,612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艾莉



經理人：連艾莉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六).六(十三).七	\$ 402,115	100	\$ 48,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	(350,721)	(87)	(46,010)	(95)
5900	營業毛利		51,394	13	2,234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451)	(4)	(7,117)	(15)
6200	管理費用		(18,567)	(4)	(15,799)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03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358)	(8)	(27,952)	(5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036	5	(25,718)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090	-	3,44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6,115	6	37,120	77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七).六(十四)	(1,608)	-	(3,14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97	6	37,428	77
7900	稅前淨利		43,633	11	11,71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五).六(十六)	(8,647)	(2)	4,354	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2,280	13	\$ 7,356	15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636)	(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5	-	(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591)	(2)	(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689	11	\$ 7,264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282	13	\$ 6,20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1,153	2
			\$ 52,280	13	\$ 7,356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691	11	\$ 6,11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1,153	2
			\$ 42,689	11	\$ 7,264	15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7	\$	0.1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艾莉



經理人：連艾莉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7,855	\$ 14,001	\$ (225,620)	\$ 59	\$ -	\$ 76,295	\$ 267	\$ 76,562
現金增資	200,000	(8,286)	(130,114)	-	-	61,600	-	61,600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6,203	-	-	6,203	1,153	7,356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2)	-	(92)	-	(92)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203	(92)	-	6,111	1,153	7,26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1,331)	(1,3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87,855	\$ 5,715	\$ (349,531)	\$ (33)	\$ -	\$ 144,006	\$ 89	\$ 144,09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87,855	\$ 5,715	\$ (349,531)	\$ (33)	\$ -	\$ 144,006	\$ 89	\$ 144,09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102,848	-	(102,848)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87,855	5,715	(246,683)	(33)	(102,848)	144,006	89	144,095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52,282	-	-	52,282	(2)	52,280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5	(9,636)	(9,591)	-	(9,591)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2,282	45	(9,636)	42,691	(2)	42,6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87,855	\$ 5,715	\$ (194,401)	\$ 12	\$ (112,484)	\$ 186,697	\$ 87	\$ 186,784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艾莉



經理人：連艾莉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633	\$ 11,7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4	3,642
攤銷費用	-	1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0	-
壞帳轉回利益	-	(4,080)
財務成本	1,608	3,141
利息收入	(108)	(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345)	(37,09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	(4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334)	16,52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8,197)	2,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734)	(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7)	462
存貨(增加)減少	(2,045)	3,0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1)	9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5)	(16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8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72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54	1,0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94	(86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444	(2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93	(10,45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7	(1,4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8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2	(3,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12,278</u>	<u>(15,021)</u>

(續下頁)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取之利息	\$ 108	\$ 40
支付之利息	(1,713)	(3,15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51)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670</u>	<u>(18,1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	(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43	64,8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97	19,074
處分子公司	-	2,2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7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75	(5,45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影響數	-	(3,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3,576</u>	<u>91,2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715	(68,9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116)
舉借長期借款	16,080	58,500
償還長期借款	(74,560)	(108,930)
現金增資	-	61,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765)</u>	<u>(61,87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	(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546	11,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06	6,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852</u>	<u>\$ 17,306</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艾莉



經理人：連艾莉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設立，名稱為「上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東臨時會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取得變更後之公司執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自行車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照明設備之銷售。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景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虹景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登錄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由興櫃市場轉掛牌櫃檯買賣交易市場。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306	\$ 17,306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50	\$ 50,050	(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438	\$ 2,438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50,050	\$ 50,050	\$ 102,848	\$ (102,848)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50,050	(50,050)	-	-	-	(1)
	<u>50,050</u>	<u>-</u>	<u>50,050</u>	<u>102,848</u>	<u>(102,84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44	19,744	-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19,744	(19,744)	-	-	-	(2)
	<u>19,744</u>	<u>-</u>	<u>19,744</u>	<u>-</u>	<u>-</u>	
合 計	<u>\$ 69,794</u>	<u>\$ -</u>	<u>\$ 69,794</u>	<u>\$ 102,848</u>	<u>\$ (102,848)</u>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102,84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02,848 仟元。

(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六)。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	\$ -	\$ 292	\$ 292
預收貨款	292	(292)	-
負債影響	\$ 292	\$ -	\$ 292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 259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	-------------------------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	---------------------

IFRS 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	----------------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編制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lusea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 (註3)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電腦及周邊設備與零組件之銷售	99%	99%
本公司	樂活工業(股)公司(註2)	中華民國	自行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
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	深圳東耕科技有限公司(註1及3)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動輔助代步車開發、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批發	100%	100%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Wisdom Zone Co., Ltd.	薩摩亞	貿易公司	-	-

註1：深圳東耕科技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受外匯管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529仟元及547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6日轉讓子公司樂活工業(股)公司之48.79%股權，於民國106年7月26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將其股權轉讓出售，總價款合計1,810仟元，該交易於民國106年7月31日完成交易。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Star Rocks Holding Limited及深圳東耕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仍在辦理清算中。

註4：邦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Wisdom Zone Co., Ltd.，於民國106年12月9日將清算所得匯回邦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民國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民國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總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

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

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腦週邊設備及日常用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14~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83	\$ 409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969	5,817
定期存款	5,500	11,080
合計	\$ 56,852	\$ 17,306

(二)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399	\$ 38,065
減：備抵損失	(38,011)	(38,011)
應收票據淨額	\$ 14,388	\$ 54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5	\$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0,342	\$ 42,145
減：備抵損失	(40,169)	(39,829)
應收帳款淨額	\$ 100,173	\$ 2,316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4,797	\$ 63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3,859	\$ 3,772
減：備抵損失	(3,767)	(3,767)
其他應收款淨額	\$ 92	\$ 5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83,041	\$ 83,041
減：備抵損失	(83,041)	(83,041)
催收款淨額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4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按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3,503	\$ 6,148	\$ -	\$ 1,383	\$ 163,409	\$ 314,4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196)	-	(1,383)	(163,409)	(164,988)
攤銷後成本	\$ 143,503	\$ 5,952	\$ -	\$ -	\$ -	\$ 149,455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164,64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164,64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40
期末餘額	\$ 164,988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188	\$ 1,414
已逾期		
0-90 天	8	9,260
91-180 天	389	27,469
181-365 天	1,853	85
365 天以上	-	126,420
小計	2,250	163,234
合計	\$ 2,438	\$ 164,648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14 天至 120 天，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168,728
本期迴轉之呆帳費用	(4,080)
期末餘額	\$ 164,648

(三) 存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材 料	\$ 35,330	\$ 38,595
在 製 品(含半成品)	2,767	3,522
製 成 品	20,248	12,421
合 計	58,345	54,53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577)	(45,815)
存貨淨額	\$ 10,768	\$ 8,723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8,960	\$ 97,6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62	(51,630)
存貨盤(盈)虧	(1)	11
銷售成本淨額	\$ 350,721	\$ 46,010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 2,608	\$ 6,005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振能源(股)公司	\$ 40,414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畫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六)。

達振能源(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該減資彌補虧損案致本公司持有股數自 11,000,000 股減少為 5,020,339 股，持股比例仍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納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9,636)仟元。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振能源(股)公司	\$ 50,050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權益投資因期末淨值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158 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32,408	\$ 49,628
房屋及建築	16,703	21,121
機器設備	577	406
運輸設備	95	-
辦公設備	38	13
其他設備	220	116
合 計	\$ 50,041	\$ 71,284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628	\$ 32,359	\$ 29,055	\$ -	\$ 15,978	\$ -	\$ 1,814	\$ 128,834
增 添	-	-	350	110	29	-	150	639
處 分	(17,220)	(5,804)	(15,824)	-	(3,786)	-	(718)	(43,3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408	\$ 26,555	\$ 13,581	\$ 110	\$ 12,221	\$ -	\$ 1,246	\$ 86,12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815	\$ 51,306	\$ 82,077	\$ 3,937	\$ 19,506	\$ 3,924	\$ 9,653	\$ 235,218
增 添	-	-	-	-	-	-	140	140
處 分	(15,187)	(18,947)	(37,737)	(2,792)	(3,131)	-	(3,069)	(80,86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15,285)	(1,145)	(397)	(3,924)	(4,910)	(25,6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628	\$ 32,359	\$ 29,055	\$ -	\$ 15,978	\$ -	\$ 1,814	\$ 128,834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1,238	\$ 20,246	\$ -	\$ 13,615	\$ -	\$ 1,660	\$ 46,759
折舊費用	-	539	179	15	5	-	46	784
處分	-	(1,925)	(12,841)	-	(3,240)	-	(716)	(18,7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9,852	\$ 7,584	\$ 15	\$ 10,380	\$ -	\$ 990	\$ 28,821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7,012	\$ 56,260	\$ 3,254	\$ 16,162	\$ 2,291	\$ 7,324	\$ 102,303
折舊費用	-	696	1,759	130	114	382	561	3,642
處分	-	(6,470)	(27,415)	(2,792)	(2,392)	-	(3,055)	(42,12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10,358)	(592)	(269)	(2,673)	(3,170)	(17,0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238	\$ 20,246	\$ -	\$ 13,615	\$ -	\$ 1,660	\$ 46,759

累計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8,403	\$ -	\$ 2,350	\$ -	\$ 38	\$ 10,791
本期減損金額	-	-	-	-	-	-	-	-
處分	-	-	(2,983)	-	(547)	-	(2)	(3,53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420	\$ -	\$ 1,803	\$ -	\$ 36	\$ 7,259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18,621	\$ -	\$ 3,089	\$ -	\$ 54	\$ 21,764
處分	-	-	(10,218)	-	(739)	-	(16)	(10,9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8,403	\$ -	\$ 2,350	\$ -	\$ 38	\$ 10,791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物 51 年、機器設備 5-6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6 年及其他設備 3-6 年。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出售金額分別為 45,443 仟元及 64,86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24,345 仟元及 37,094 仟元。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21,064	\$ 21,064

投資性不動產增減之變動

成本	土地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064
增添	-
處分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064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064
增添	-
處分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064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005 仟元及 27,353 仟元，係依據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結果，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2.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9 仟元及 124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九) 借款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2.00%~3.89%	\$ 48,715	2.22%	\$ 15,000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融資額度為 56,285 仟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106.06.02~111.06.02	自 106 年起每月支付 267 仟元攤還本息	2.67%	\$ 10,7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58)
				\$ 7,75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6年12月31日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106.06.02~111.06.02	自 106 年起每月支付 267 仟元攤還本息	2.67%	\$ 13,588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105.09.01~112.09.01	自 105 年 9 月起每月支付 340 仟元攤還本息	2.50%	55,6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188
				(6,960)
				\$ 62,228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31	\$ 23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23	15
合計	\$ 554	\$ 247

1. 保固負債準備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5	\$ 28
本期新增	112	21
本期迴轉	(4)	(34)
期末餘額	\$ 123	\$ 15

2. 保固負債準備

係因照明設備及 LCD Monitor 等銷售而認列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保固成本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對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該負債準備預期多數於銷售後一年內發生。

3. 短期帶薪負債準備

係依據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預期額外支付金額之最佳估計，並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

(十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38 仟元及 1,37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投保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申請結清舊制退休金專戶，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接獲通過申請結清，退還金額計 3,272 仟元。

(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1,089,000	\$ 1,089,000
實收股本	\$ 487,855	\$ 487,855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普通股 60,000 仟股為上限，資金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第一次私募股數為 2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08 元，募得款項為 61,600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符合上櫃標準同意函及申報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 5,715	\$ 5,715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 5%，唯董事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結算虧損，不分發股利。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3)	\$ 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	(92)
期末餘額	\$ 12	\$ (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02,848)
期初餘額(IFRS 9)	(102,84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 權益工具	(9,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36)
期末餘額	\$ (112,484)

5.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89	\$ 2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2)	1,15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1,331)
期末餘額	\$ 87	\$ 89

(十三) 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02,115	\$ 48,244

1.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及七)	\$ 149,363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3,564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國 家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48,089	\$ 7,161
荷蘭	-	17,826
巴西	12,501	10,154
墨西哥	176,071	-
美國	98,971	7,354
日本	57,618	-
其他	8,865	5,749
合計	\$ 402,115	\$ 48,244

(十四)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771	\$ (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345	37,094
壞帳轉回利益	註	4,080
什項支出	(1)	(29)
減損損失	-	(4,158)
處分投資利益	-	465
合計	\$ 26,115	\$ 37,120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08)	\$ (3,141)

3.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784	\$ 3,642
各項攤提	-	146
合計	\$ 784	\$ 3,78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	\$ 2,618
營業費用	637	1,024
	\$ 784	\$ 3,64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6
營業費用	-	110
	\$ -	\$ 146

4.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790	\$ 24,561
勞健保費用	1,019	2,546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一)）		
確定提撥計畫	538	1,375
確定福利計畫	-	394
其他用人費用	903	1,070
合 計	\$ 14,250	\$ 29,946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7	\$ 17,447
營業費用	11,933	12,499
	\$ 14,250	\$ 29,946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 5%~10% 之間作為員工酬勞，及最高提撥 5%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 (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與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一致。
- (5)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636)	\$ -	\$ (9,636)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5	-	45
	\$ (9,591)	\$ -	\$ (9,5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2)	\$ -	\$ (92)

(十六)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	\$ 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687)	4,266
合 計	\$ (8,647)	\$ 4,354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43,633	\$ 11,71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8,685	\$ 1,7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3	2,467
十年虧損扣抵	(5,037)	-
免稅所得	(3,672)	-
土地增值稅	40	88
稅率變動	(8,986)	-
認列於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647)	\$ 4,354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4	\$ 6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0,072	\$ 3,309	\$ -	\$ 23,381
虧損扣抵	30,805	5,437	-	36,242
保固負債準備	3	22	-	25
短期帶薪假準備	39	47	-	8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	(4)	-	-
合計	\$ 50,923	\$ 8,811	\$ -	\$ 59,734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0,113	\$ (41)	\$ -	\$ 20,072
提撥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301	(301)	-	-
虧損扣抵	30,805	-	-	30,805
保固負債準備	6	(3)	-	3
未實現減損損失	3,700	(3,700)	-	-
短期帶薪假準備	275	(236)	-	3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	15	-	4
合計	\$ 55,189	\$ (4,266)	\$ -	\$ 50,9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	\$ 124	\$ -	\$ 124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568,829	\$ 639,70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2,524	192,850
	\$ 661,353	\$ 832,557

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可扣抵年度</u>
98 年度	291,898	108 年
99 年度	23,009	109 年
100 年度	49,290	110 年
101 年度	98,805	111 年
102 年度	8,421	112 年
103 年度	762	113 年
104 年度	327	114 年
105 年度	3,473	115 年
106 年度	92,636	116 年
107 年度	208	117 年
	\$ 568,82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07	\$ 0.1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淨利</u>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2,282	\$ 6,203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785	34,155

(十八)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轉讓子公司樂活工業(股)公司之 48.79% 股權，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將其股權轉讓出售，總價款合計 1,810 仟元，該交易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交易。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樂活工業(股)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7
應收票據-淨額		378
應收帳款-淨額		2,705
其他應收款		60
存貨淨額		6,567
預付款項		50
其他流動資產		16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8
存出保證金		262
未攤銷費用		41
資產總計		<u>21,409</u>

	<u>樂活工業(股)公司</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891
應付帳款		1,433
其他應付款		2,1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08
預收款項		351
其他流動負債		56
負債總計		<u>18,808</u>
處分之淨資產	\$	<u>2,601</u>

2.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106年度</u>	
合約之價款	\$	1,810
處分之淨資產(註)		(1,269)
處分損益	\$	<u>541</u>

註：上述處分之淨資產係依持股比例 48.79% 計算而得(2,601*48.79%=1,269)。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07 年度

	<u>107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107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15,000	\$ 33,715	\$ 48,71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9,188	(58,480)	10,708
合計	<u>\$ 84,188</u>	<u>\$ (24,765)</u>	<u>\$ 59,423</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	實質關係人(註 1)
輪研國際有限公司(輪研國際)	實質關係人(註 2)
樂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樂活工業)	實質關係人(註 3)
光然股份有限公司(光然)	實質關係人
東莞光然光電有限公司(東莞光然)	實質關係人
旺宸股份有限公司(旺宸)	實質關係人
東莞瑞紘照明有限公司(瑞紘)	實質關係人
台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軒)	實質關係人
Milestone Global Ltd. (Milestone)	實質關係人
Lion Vantage Ltd. (Lion)	實質關係人
Magic Lighting Inc(Magic)	實質關係人
Glory Apex Investments Ltd. (Glory)	實質關係人
魏政傑	董事(註 4)

註 1：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前，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註 2：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註 3：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註 4：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該自然人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1,742	\$ 113

2. 進貨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光然	\$ 311,521	\$ -
東莞光然	12,472	-
進金生	-	754
其他	90	-
	\$ 324,083	\$ 754

3.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東莞光然	\$ 2,796	\$ -

營業費用係東莞光然於大陸處理本公司業務所代墊之款項。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	\$ 25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實質關係人	\$ 5	\$ -
<u>應收帳款</u>		
實質關係人		
Milestone	19,965	-
其他	14,832	63
	34,797	63
<u>其他應收款</u>		
實質關係人	75	-
	\$ 34,877	\$ 63

6. 預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光然	\$ 2,726	\$ -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實質關係人		
光然	\$ 1,879	\$ -
<u>應付帳款</u>		
實質關係人		
光然	87,731	-
東莞光然	30,233	-
瑞紘	14,480	-
	132,444	-
<u>其他應付款</u>		
實質關係人	1,000	-
	\$ 135,323	\$ -

8.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 460	\$ -

9.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轉讓子公司樂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48.79% 股權予魏政傑，該交易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將其股權轉讓出售，總價款 1,810 仟元，處分損益為 541 仟元，該交易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交易。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7	\$ 3,005
退職後福利	43	29
合計	\$ 2,190	\$ 3,0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資產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608	\$ 6,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2,408	49,628
房屋及建築	16,703	21,121
存出保證金	-	5,450
合計	\$ 51,719	\$ 82,2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需要簽訂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各期間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485	\$ 2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	264
合計	\$ 605	\$ 54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852	\$ 17,306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9,455	2,4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8	6,0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50
存出保證金	105	5,480
合 計	\$ 249,434	\$ 81,279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8,715	\$ 15,000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825	5,9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08	69,188
合 計	\$ 204,248	\$ 90,12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37	30.7150	\$ 166,998
日幣：新台幣	15	0.2782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00	30.7150	\$ 138,218
人民幣：新台幣	78	4.4720	349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	29.7600	\$ 3,571
日幣：新台幣	15	0.2642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	29.7600	\$ 2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35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6,911	\$ -
人民幣：新台幣	5%	17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7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	\$ -

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771 仟元及損失 33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594 仟元及 842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客戶，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2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帳 面 金 額	
短期借款	\$ 48,715	\$ -	\$ -	\$ 48,715	\$ 48,71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8,388	-	-	138,388	138,3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37	-	-	6,437	6,4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08	3,208	4,812	11,228	10,708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5,000	\$ -	\$ -	\$ 15,000	\$	15,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96	-	-	1,096		1,0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37	-	-	4,837		4,8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722	8,614	62,877	80,213		69,18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414	\$ -	\$ 40,414

民國 107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11,608	\$ 93,517
資產總額	\$ 398,392	\$ 237,612
負債比例	53%	39%

(四) 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起向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藍公司)分別購買拖車頭 20 台及車斗 20 台，總計 59,000 仟元(未稅)，置放於天藍公司的廠區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驗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開立統一發票予勝安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安公司)並至車輛監理所辦理掛牌，惟勝安公司遲遲未付車款，故本公司向勝安公司取得銷貨退回單據後，再與天綾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綾公司)簽訂 20 台拖車頭及車斗之買賣合約，惟代管前述車輛之天藍公司並未交車予天綾公司，故天綾公司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交易並收回已支付支票；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天藍公司未能交車予天綾公司後，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向天藍公司簽訂進貨退回協議書並取具 12 期償付之 14 張支票共計 61,772 仟元；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天藍公司以車輛銷售遲緩，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剩餘未付現之款項 41,783 仟元協議換票，更換後之支票，經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支票託收銀行告知印鑑不符，本公司及子公司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以存證信函告知天藍公司至銀行補蓋正確印章，惟天藍公司遲未處理，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天藍公司之支票未付款餘額提列 100% 備抵呆帳；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行債權追討，向新北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並獲准，陸續提存 5,450 仟元之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業於 107 年 6 月 7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923 號第一審判決確定，天藍公司應返還該公司所積欠剩餘債務 23,665 仟元，本案終結，因天藍公司陳報假扣押動產尚有爭議，目前仍繼續聲請執行假扣押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及評量績效之資訊，由甲營運部門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之任何量化門檻，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上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 達振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0,339	\$ 40,414	17.32%	\$ 40,414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311,521	89%	當月結 120 天	相同	當月結 120 天	\$ (89,610)	65%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lusea Industrial Limited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公司	\$ - (USD 1)	\$ - (USD 1)	1	100	\$ 2,045	\$ 591	\$ 591	註 1
本公司	邦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32 號 2 樓	電腦及週邊設備與零組件之銷售	\$ 48,526	\$ 48,526	2,871,055	99	\$ 8,623	\$ (204)	\$ (202)	註 1
本公司	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控股公司	\$ 3,072 (USD 100,000)	\$ 3,072 (USD 100,000)	100,000	100	\$ 530	\$ (6)	\$ (6)	註 1、2

註 1：係依據民國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 Star Rocks Holding Limited，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在辦理清算中。

註 3：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東耕科技有限公司	電動輔助代步車開發、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批發等	\$ 3,072 (US\$ 100,000)	(二)	\$ 3,072 (US\$ 100,000)	-	-	\$ 3,072 (US\$ 100,000)	\$(6)	100%	\$(6) (二)2	\$ 530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3,072	\$ 3,072	\$ 112,018
(USD100,000)	(USD100,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匯率：新台幣：美元 即期 1：30.7150 平均 1：30.1492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186,697*60%=112,018(仟元)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深圳東耕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在辦理清算中。